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9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9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1日
聲請人	黃保欽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 1 264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另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 3 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四、經查： 4 （一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1、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 5 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390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又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，合先敘明。2、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，是此部分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 （二）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 6 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此部分核與憲訴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合。

五、綜上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 7
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591號黃保欽聲請案](#)